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司促字第21945號

債 權 人 良杰工程實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金春

上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豐禾健康蔬果股份有限公司發給支付命令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由債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聲請發支付命令，應徵收裁判費新臺幣五百元，此為必備之程式；未繳足裁判費，經定期間而未補繳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此觀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第1款、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即明。

二、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核發支付命令，未繳納裁判費新臺幣500元，經本院於民國112年8月4日裁定命債權人於5日內補繳，該裁定業已於同月8日送達債權人，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惟債權人逾期迄今仍未補繳，其聲請顯非適法，應予駁回。

三、爰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22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鍾若凱